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5號

原告 A01

訴訟代理人 林妍君律師

被告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經查，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婚姻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請求離婚（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撤回先位聲明（見本院卷第143頁），在此之前被告尚未為言詞辯論，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之撤回，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美國籍之被告於92年1月4日在美國結婚，嗣於103年2月17日在臺灣為結婚登記，而婚後在臺灣之共同住所為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0樓，合先說明。兩造婚後相處多年，彼此因多方價值觀及人生方向之差異，生活上屢有摩擦與不睦，甚至漸行漸遠，於110年11月2日，兩造在美國伊利諾州簽署分居協議書，分居後，原告獨自返回臺灣居住迄今，兩造已長達2年未有會面，實質上形

01 同陌路，被告亦不再將原告視為配偶，雙方皆無存有繼續維
02 繫婚姻生活之意念，堪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03 望，屬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此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04 大事由，並非係原告之過犯，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05 訴請裁判離婚，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09 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10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11 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則為美國國人
12 之事實，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兩造之美國結婚證書等件為憑
13 （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8頁），可認兩造無共同之本國法，
14 然原告既已陳明兩造婚後有同住在臺北市內湖區，堪信我國
15 為兩造婚姻關係之最切地，是依上揭法文，本件裁判離婚之
16 事由應適用我國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17 四、次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
18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19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
20 2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
21 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
22 通效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
23 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
24 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
25 婚姻關係。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
26 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
27 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縱不符
28 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再婚姻係以夫妻
29 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
30 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
31 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

01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02 五、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1月4日在美國結婚，嗣於103年2
03 月17日在臺灣為結婚登記，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有
04 原告之戶籍謄本、兩造之美國結婚證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
05 院卷第33頁至第38頁），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兩造於11
06 0年11月2日簽署分居協議書，原告即返臺居住迄今，兩造已
07 長達2年未有會面等情，亦有分居協議書、兩造入出境資訊
08 連結作業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5頁、第155頁、
09 第15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1 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更可認被
12 告同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本院審酌兩造自110年11月起
13 分隔臺美兩地迄今，已逾3年，均無維繫婚姻之意願，雙方
14 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
15 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堪認兩造感情已然破
16 裂，婚姻基礎動搖，顯無和諧之望，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
17 重大事由，故原告主張兩造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
18 語，值為採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裁判
19 離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威全